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董事会同意，在发行批复有效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